

安徽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24〕59号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稿）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稿）补充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

2024年11月6日

安徽建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稿）补充规定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编制 2024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计划的通知》（皖教秘科〔2024〕34 号）要求，省教育厅鼓励高校支持与培育有转化落地前景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探索出科技成果转化新路径、新模式，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学校设置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作为主要完成人的专利已赋权或已申请赋权。相关知识产权对外无争议，对内完成人团队无异议。

（二）项目申请人需具有与至少三家企业合作的成功案例。重点支持具有重大产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新产品、技术、工艺、方法等）进行工程化研发、熟化，进而推广应用到生产实践。

第三条 项目类别和资助力度

（一）重大项目。实施时间：3 年，资助经费 60 万/项。

（二）重点项目。实施时间：3 年，资助经费 30 万/项。

（三）资助经费的使用应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评审方式

（一）申请人和有实质技术贡献的完成人现场答辩。

（二）评审专家以投资机构人员为主（总数 5 人，其中：投资机构 3 人，学校 1 人，省级专家库专家 1 人）；评审原

则为宁缺毋滥，以具备转化落地条件为唯一准则，专家组成员须全体同意方可通过。

(三) 评审专家与项目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条 验收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视为验收合格

(一) 作价入股。与近 3 年有盈利的上市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等签订技术作价投资协议，并完成法定相关登记。

(二) 成立企业。与企业、投资机构等签订作价入股协议成立企业。

(三) 许可转让。与企业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合同，其中重点项目的到校经费须不低于 150 万元，重大项目的到校经费须不低于 300 万元。

(四) 形成产品。与企业联合开展进一步研发，形成较为成熟的产品，并通过省级新产品认定。

(五) 产生效益。拉动合作企业产生经济效益，结题时重点项目企业每年须增加利税 100 万元，重大项目企业每年须增加利税 200 万元，以税务部门证明为准。

(六) 项目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逾期未完成的，需提交书面说明并经科技成果转化处批准。

第六条 验收方式为现场验收

(一) 省级专家库遴选专家 5 人，组成验收专家组。

(二) 专家组赴成果转化落地场所现场查看。

(三) 专家组查阅材料，课题组全体成员到场答疑。

(四) 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

第七条 项目管理与主体责任

科技成果转化处负责项目合同管理，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组织项目申报、立项开题、中期检查；审批或审核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及使用，组织项目的结题、结账工作，会同财务处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监督审核科研项目资金的使用等工作。

第八条 资金预算及管理

业务费支出范围增加：环境保护费（指项目转化过程中，在试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三废”处理费用等）、行政管理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用房租赁费、聘用的行政管理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的劳务费、以及日常材料消耗费用等）、业务推广费（指用于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推广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专家聘请、媒体推广、公众号/小程序/平台入驻/网站运营费用等）。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使用和审批

项目经费使用须事前申请，事前申请和报销须经科技成果转化处审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接受财务处和审计处的监督，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和合法性。

第十条 凡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和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已经立项的，中止项目，收回所拨经费。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被学校中止项目和未能通过结题验收项目的

负责人三年内停止申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其他各级各类财政科研项目。相关负责人需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接受相关诚信教育和培训，以提高其科研诚信意识。

第十二条 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科技成果转化处同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提交学校决策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本补充规定之外事项，按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本补充规定由科技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

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

打印：方媛

校对：陈建利

共印 6 份
